第

聯

第※

均簽章者視為或受託代理-

為親自出席

尚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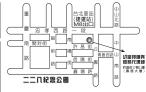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 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 處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 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内 郵 己 資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北字第1564號 台

郵 内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2

尚凡國際創新 殳份 有 限 公 司

年

東臨時會

392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80巷2號(Vino Vino餐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臨時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卡填寫須知

第

三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 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内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 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 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overline{}$				
國籍/註冊區	户號		起本	
户名	電話 或手機號碼	1	概 以服東辦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或設立日期	印	右 列	
	1 3 3 3 7		列印服	ـ ـ
户籍地		鑑	Ast. 9hr	<u></u>
通訊處			馬宜即	
I I II V/AC			• E	另檢附身分證影太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 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内容資料,或參 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 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 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 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 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 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 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 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 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
- 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

L____

- 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10.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4/7/2 PM 03:40

台北市中正區許冒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炎

請 自 行 貼足斬資

尚凡

市 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縣 树 街 街

較 (

寄件人:

滅

L____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392

113-2

	不多加以不自自时阀巾多万吨列入门乡间三帧											_	0	\bigcirc
第	委 託 書	_	· =		委	託人	. ()	没 東)	編号	淲			
五	女	禁	發屬	股東ノ	→號		持有	股數		簽	名	或	盖	牵
聯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炎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	付 現	法最即最	姓名或	名稱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金或	得局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其	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徴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利益	委獎	è	號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之價	書 金	Ĺ	4//G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可檢算工十萬元	姓名或	名稱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	託書	一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	行為	具體事證	è	號									-
	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事 電 證 話		3//6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回 ()	姓名或	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8-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身分證或統一	字號編號									
	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新五								—	—	—	
	此 致		舉士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經養	住	址									
			農三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80巷2號(Vino Vino餐廳),召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 開始報到時間爲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臨時動議。
- 二、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停止股票過户期間。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兒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7月25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四、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7月15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5278)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7月16日至113年7月28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八、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